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5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_11100151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重申國民中小學選用教科圖書應注意事項及宣導鼓勵
教師應用數位平臺或雲端下載取得相關教學資源案，如說
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70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師選用教科書及使用輔助教學資源事宜，應依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第8點第2項第2款，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1款之規定選用教科書。
- 三、另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，針對各出版公司提供之教學輔助用光碟，如非屬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規定之審定本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學用影音檔案、電子書或相關教學資源等，請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平臺或雲端下載方式取得相關教學資源，應以不再向各出版公司另行索取光碟為原則。

111/01/19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